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帶領屬員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
編號	110535L3
應用範圍	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，適用於分配屬員、帶領及監督屬員執行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工作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停車場及卸貨區管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停車場、卸貨區汽車的出入、停泊、流量和上落貨的管制措施及實務守則 • 掌握停車場及卸貨區的基本法例及規則 <p>2. 督導停車場及卸貨區管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充分運用附屬設施督導屬員有效管制停車場、卸貨區汽車的停泊、流量和上落貨秩序 • 能夠妥善分配屬員，按工作崗位執行一系列不同的管制工作，督導停車場及卸貨區的安全運作 • 能夠督導屬員按既定程序巡查停車場及卸貨區，查察任何違規或不尋常的事故，即時作出有效跟進 • 能夠指導屬員適當地應用管制停車場或卸貨區的輔助設施或器材，提升屬員的操作技術，例如車閘及車場出入管制系統、載貨升降機、升降台、交通訊號系統/器材、清潔環境/車輛的設備等 • 能夠帶領或督導屬員有效應付停車場/卸貨區的突發事故，並儘快令停車場及卸貨區回復正常運作 • 能夠對停車場及卸貨區的實務管制工作，向上級提出改善建議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停車場、卸貨區汽車的基本法例及規則，管制措施及實務守則； • 能夠妥善分配屬員，按工作崗位妥善地執行一系列不同的管制工作，確保停車場及卸貨區運作正常及安全； • 能夠指導屬員充份運用管制停車場或卸貨區的輔助設施或器材，有效地管制停車場、卸貨區汽車的停泊、流量和上落貨秩序；及 • 能夠運用知識及督導技巧，帶領或督導屬員有效地應付停車場/卸貨區的突發事故。
備註	